

##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21004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  
99號

承辦人：呂瑩鐘

電話：02-2660-7600 分機：7636

電子信箱：lsio110200@mail.ilosh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研職安字第115336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50000J\_1153360040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卸載貨物時應注意物體倒塌飛落風險」工安警  
訊一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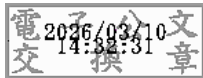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所發布「卸載貨物時應注意物體倒塌飛落風險。」工安  
警訊一則，主要目的在促使事業單位及勞雇雙方能加強防  
範措施，避免發生該類危害事故，惠請協助適時宣導轉知  
事業單位確實採取相關安全防護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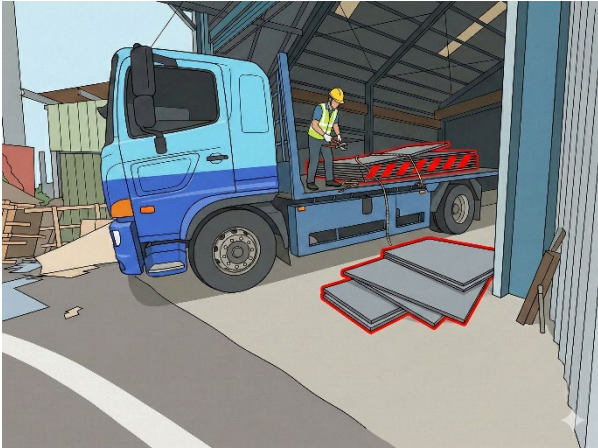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相關資訊登錄於本所網站\研究園地\職業安全研究\工安警  
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losh.gov.tw>）免費下載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  
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  
生中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  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財團法  
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勞  
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

副本：



## 卸載貨物時應注意物體倒塌飛落風險



(本圖僅供示意，非事故現場情境)

115年1月5日新北市深坑區發生一起鋼板卸貨崩塌致死案件，貨車裝卸的職災事故時有所聞，經常發生於車輛停妥後的貨物卸載、解纜與拆墊等作業階段，事故發生多因操作人員未遵循安全作業程序、安全防護措施不足、網綁固定器材(如鋼索、

手拉器、鍊條)斷裂或鬆脫，或起重設備不當使用等原因造成，尤其「解纜」與「拆墊」作業的危害，即貨物失去原有的支撐，倘又缺乏適當安全措施而傾倒，易發生設備損壞或人員受傷之嚴重意外事故，不可不慎。

### 一、災害案例

#### (一)115年1月5日-新北市深坑區鋼板卸貨崩塌致死案

事故概述：事發當日下午1名陳姓貨車司機駕駛一輛載運重型鋼板的大貨車，抵達位於深坑區萬福路目的地工廠。在車輛停妥後，陳員隨即展開卸貨作業，站立於貨車後方的載貨臺(車斗)上，進行解纜作業，原本束縛鋼板的繩索，疑似因操作不當或磨損而瞬間鬆脫，導致原本垂直或斜靠堆疊的鋼板因失去側向支撐力，瞬間向勞工作業方向倒塌，作業勞工不幸被整疊鋼板崩落重壓致死。

#### (二)113年11月29日-從事鋼捲卸貨作業發生倒塌輾壓致死案

事故概述：臺中市南屯區某間工廠王姓司機駕駛自用大貨曳引車運載鋼捲，鋼捲運抵公司後，王員從事卸貨作業，該員站立於貨車載貨臺上鋼捲旁剪斷鋼製打包帶後，發生鋼捲倒塌輾壓致死之職業災害，經消防局派員至現場確認當場死亡。

### (三)113 年 6 月 13 日-新加坡輪船鋼板坍塌事故案

事故概述：在載有鋼板的輪船中，由於航行中船體不穩定、船體突然發生振動，原有數片鋼板為垂直堆放，疑似剩餘垂直堆放鋼板未經固定，船員因工作需要搬運其中 1 片鋼板時，當場遭受鋼板壓倒在地，其他船員雖即時使用鋼管撬開鋼板將其救出，並施行急救，但傷者傷勢仍持續惡化，後續將船員送上岸接受治療，但最終宣告不治。

## 二、安全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雇主

1. 操作規定要遵守：建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(SOP)，針對不同貨物形狀制定專屬裝卸作業計畫；例如鋼板需考量堆疊傾倒問題、鋼捲需考量滾動危害。
2. 作業人員要專責：單件或成組裝卸之物料若屬較大重量之情形，務必指定專人現場指揮，並應管制作業區域、確認解纜或拆墊過程，人員及貨物無墜落、傾倒等危險。
3. 防護設施要完備：設置擋樁、繩索網綁、護網架設、防墜及安全上下設備。

4. 提供教育訓練：應使勞工接受與該工作相關的基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確認勞工了解作業可能危害及必要安全做法後，才准許上工。
5. 機械車輛要合格：定期實施車輛安全性能檢查，確保起重設備制動與液壓系統正常。
6. 惡劣氣候暫停作業：當現場環境或天候等因素，使裝卸作業風險升高，且無法確保作業安全時，應暫停裝卸作業。

## (二) 勞工

1. 防護裝備要佩戴：確實穿戴安全帽及安全鞋，高處作業務必勾掛安全帶，並確實使用防墜設施。
2. 標準程序要遵行：執行安全作業程序(SOP)，隨時觀察貨物狀態，發現異狀立即停止並回報。
3. 作業區域要淨空：確認周圍無非作業人員，並設置警示區域。
4. 作業過程要留心：解纜前宜先觀察確認繩索或綁帶是否仍緊固，若有位置標記移位或任何異動（如貨物傾斜、異音、束帶回彈）應立即停止作業，先退避至安全位置，並通報指揮者處置，切勿在傾倒方向直接解纜。
5. 定期檢查要確實：落實每日作業前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計畫。

## 三、結論：

為預防貨物裝卸危害，應建立安全作業程序與檢查機制、提供安全上下設備與防墜、穿戴必要個人防護具、落實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，同時設置管制區

與警示標示、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危險範圍；解纜時則宜採分段釋放、先觀察再逐步解除，必要時先加設擋樁、楔塊、吊具或支撐架提供側向支撐，以降低載貨臺重物飛落、滑移或倒塌造成重大傷亡的風險。

#### 四、參考資料：

(一)沈育霖、張銘坤：貨車裝卸作業墜落防止研究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，2010。

(二)職業安全衛生法。

(三)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
(四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。

(五)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。

(六)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，113 年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。

(七)Ministry of Transport Singapore, Transport Safety

Investigation Bureau (TSIB). (2025 年 2 月 13 日). Fatal injury of engine cadet due to collapsed steel plates onboard China Ace at South Atlantic Ocean on 13 June 2024 (Final report, TIB/MAI/CAS.171).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橫科路 407 巷 99 號

作者：呂助理研究員瑩鐘

電話：02-26607600 #7636

或參考本所網站 <https://www.ilosh.gov.tw> 相關訊息